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HCZC2024-G1-990227-GXYD-3分标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 江西双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一站式多重病原体核酸检测系统(进口产品)	生物梅里埃	FilmArray Torch2	生物梅里埃公司	1	套	1199500	1199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11995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项目交付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服务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验收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是制造厂商自主生产的、完整的、质量合格的、全新的正品，其技术性能能满足各项规格参数和安全性能的要求。每一件供货产品贴有商标、品名、规格型号、厂名及合格标识等，商品符合运输及销售包装要求。

(2) 产品需附有《产品说明书》，内容包括规格、参数。

(3) 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有关要求并具有《合格证书》，并不低于样品质量标准。乙方参照《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对所提供的商量实行质量“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乙方对货物验 收后一年内。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 如果乙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暂停代销该品种产品，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果整改 3 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则甲方有权停止代销该品种产品。如果乙方的产品滞销，连续 3 个月销售记录为零，则甲方有权停止代销该品种产品，乙方必需无条件在 15 个工作日完成滞销商品清场工作。

(5) 甲方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在合同供货期内，可要求乙方开发与合同所列货物规格、功能相似的产品，乙方需无偿、无条件响应，新开发产品由甲方及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及市场价协商而定，且最 高不得高于同类目录内产品中 标价格的 120%。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 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因采购方需要，确实要签订补充协议的，经双方协商补充协议采购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总额的 10%。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 电源、 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争议，中标方向采购方申请退还质保金，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我公司按合同金额的 5%（中小微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货物在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凭我公司申请书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河池分行营业室银行账号：20507901040007988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 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设备类产品，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投 标文件承诺实行。

5. 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 务的，相关的售后服 务费用由乙方向制造商支付， 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 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 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 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 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 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

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 9月 9日	乙方（章） 江西双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 9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4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 山工业园清江北三路南侧22号61室 (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韦军风</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丽娜
电话：0778-2278091	电话：136677166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分行营业室</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樟树欣兴支行
账号： <u>20507901040007988</u>	账号：1508211209000082753
邮政编码： <u>547000</u>	邮政编码：331200
经办人：	2024年 9月 9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我公司在18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

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产品交至指定地点的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货物需求表中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报价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出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我公司承担。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
2. 我公司按采购人制定的配送计划直接运送到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货物数量及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提供。
3. 运输及卸货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我公司负担。
4. 发送货物之前，我公司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5. 发送货物之后，我公司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货物的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本批次的样品，样品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争议，我公司向

采购方申请退还质保金，无息。

四、报价承诺

1. 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2. 我公司投标时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清单中已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数量、单价及其他成本费用。

五、其他承诺及说明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我公司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我公司按合同金额的5%（中小微企业为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货物在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凭我公司申请书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

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河池分行营业室银行账号：20507901040007988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产品交至指定地点的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货物需求表中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报价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出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我公司承担。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

2. 我公司按采购人制定的配送计划直接运送到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货物数量及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提供。

3. 运输及卸货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我公司负担。

4. 发送货物之前，我公司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5. 发送货物之后，我公司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货物的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本批次的样品，样品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3. 保修期责任：

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产品交至指定地点的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货物需求表中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报价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出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4. 其他具体事项: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我公司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甲方（章）	乙方（章）
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9月9日	江西双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